

八、本院交通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立交字第 105240112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主旨：院會交付本會審查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業經審查完竣，提報院會公決，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處 105 年 5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572 號函。
- 二、檢附審查報告（含條文對照表）乙份。

正本：議事處

副本：交通委員會

審查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審查報告

壹、審查事項

本院議事處 105 年 5 月 11 日台立議字第 1050702572 號函，關於本院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報告後決定：「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貳、審查過程

交通委員會於 105 年 7 月 13 日舉行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25 次全體委員會議，由召集委員葉宜津擔任主席，審查本案，會中委員鄭運鵬說明提案要旨，交通部常務次長范植谷及路政司司長林繼國等說明及回應；本次會議經說明及詢答完畢，即進行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過程中，除交通部外，法務部亦派員列席。

參、提案要旨與機關首長說明

一、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提案要旨

本院委員鄭運鵬、趙正宇、呂孫綾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說明如下：

交通部公路總局於 105 年 3 月寄發 101、102 及 103 年機車汽燃費繳納之逾期處分書，總計 118 萬件處分書，其中 101 年度有 15 萬 3,646 件不合法定程序，交通部因此撤

銷，引發爭議。根據立委質詢指出，甚至有欠繳新臺幣一百六十七元，被開罰六百元的情形。

按公路法第七十五條規定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罰鍰基準之規定：

(一) 汽車所有人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罰鍰基準：

1. 每一車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累計欠繳金額未滿新臺幣六千元者：
 - (1) 逾期未滿一個月繳納者，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 (2) 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繳納者，處新臺幣六百元罰鍰。
 - (3) 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繳納者，處新臺幣九百元罰鍰。
 - (4) 逾期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繳納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罰鍰。
 - (5) 逾期四個月以上繳納者，處新臺幣一千八百元罰鍰。
2. 每一車輛之汽車燃料使用費累計欠繳金額新臺幣六千元以上者：
 - (1) 逾期未滿一個月繳納者，處新臺幣五百元罰鍰。
 - (2) 逾期一個月以上未滿二個月繳納者，處新臺幣一千元罰鍰。
 - (3) 逾期二個月以上未滿三個月繳納者，處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罰鍰。
 - (4) 逾期三個月以上未滿四個月繳納者，處新臺幣二千元罰鍰。
 - (5) 逾期四個月以上繳納者，處新臺幣三千元罰鍰。

(二) 機車所有人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之罰鍰基準：

1. 逾期未滿一個月繳納者，處新臺幣三百元罰鍰。
2. 逾期一個月以上繳納者，處新臺幣六百元罰鍰。

因此，小客車汽油開徵額最低為 1,440 元，最高為 15,720 元，罰款最高分別為 1,800 元及 3,000 元，比例最高 125%，最低 19.1%。大客車汽油開徵額最低為 4,725 元，最高為 25,200 元，罰款最高分別為 1,800 元及 3,000 元，比例最高為 38.1%，最低為 11.9%。貨車汽油開徵額最低為 7,800 元，最高為 54,000 元，罰款最高都為 3,000 元，比例最高為 38.5%，最低為 5.6%。

但是目前機車除少數重型機車外，大部分為 150CC 以下，開徵額只有 300、450 及 600 元，最高罰款額為 600 元，比例分別為 200%、133%及 100%，罰款高於欠繳金額。相較於小客車、大客車及貨車比例最低可到 19.1%、11.9%及 5.6%，顯然過於嚴苛。

再者，汽車燃料使用費依行政程序法可移送強制執行，因此不擔心收不到汽車燃料使用費。對於許多民眾因個人因素，戶籍地與居住地不同時，常無法如期收到繳費通知，致逾期未繳，若因此而受罰，徒增民眾負擔，尤其是對使用機車代步的勞工階層，顯有不公。因此，修正公路法第七十五條增列條件，欠繳金額須累計達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主管機關才得以開罰。

二、交通部常務次長范植谷及路政司司長林繼國說明

(一) 前言

今天應邀列席 貴委員會，就貴委員會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提出本部處理建議，敬請 指教。

(二) 鄭委員運鵬等提案修正第 75 條重點及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1. 委員提案修正重點

對於許多民眾因個人因素，戶籍地與居住地不同時，常無法如期收到繳費通知致逾期未繳，若因此而受罰，徒增民眾負擔，尤其是對使用機車代步的勞工階層，顯有不公。爰提案增列欠繳金額須累計達新臺幣 3,000 元以上之條件，主管機關才得以開罰。

2. 本部建議處理意見

(1) 公路主管機關每年定期公告開徵汽車燃料使用費，並以繳費單通知汽、機車所有人繳納，未於開徵期限繳納者，均依法以雙掛號書面通知進行催繳，倘逾催繳期限繳納者，始依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處分，爰現行法令規定對逾期繳納者已有合理之寬限機制。另民眾因戶籍地與居住地不同而擔心無法如期收到汽車燃料使用費繳費通知，本部公路總局已持續宣導民眾可申請辦理約定扣款，亦可申請登記繳費通知寄送之住居所地址。

(2) 汽車燃料使用費為道路養護修建及安全管理所需經費之重要財源，倘欠費金額累計達 3,000 元始得處罰，則機車所有人將可累積約 7 至 10 年之欠費始有經公路主管機關處以罰鍰之可能性，恐造成更多機車所有人有延遲或不繳納，短收費額將影響道路養護工作推動，對於多數按時繳納之車輛所有人並非公平。

(3) 有關因機車之汽車燃料使用費開徵金額較低，其罰鍰金額卻與之相當，相較其他車種之比例未甚合理，本部將審酌罰鍰金額之警示效果，以提高民眾按時繳納燃料使用費為目的，適時檢討修正「公路法第 75 條規定逾期不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罰鍰基準」針對機車逾期繳納之罰鍰。爰本案建議維持現行條文暫不處理。

(三) 結語

綜上說明本部對於貴委員會審查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擬具「公路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之建議處理意見，敬請各位委員參採。

肆、審查結果

與會委員於聽取主管機關詳細說明及詢答後，對本案進行討論，爰完成審查。審查結果如下：

一、第七十五條條文：依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提案及委員葉宜津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除條文中「欠繳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三千元以上者」修正為「欠繳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九百元以上者」外，其餘照案通過。

伍、院會討論前，毋須交由黨團協商；院會討論本案時，由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葉宜津補充說明。

陸、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

審 查 會 通 過
 現 員 鄭 運 鵬 等 18 人 擬 具 「 公 路 法 第 七 十 五 條 條 文 修 正 草 案 」 條 文 對 照 表
 行

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	委 員 鄭 運 鵬 等 18 人 提 案 條 文	現 行 法 條 文	說 明
<p>(修正通過)</p> <p>第七十五條 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u>欠繳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九百元以上者</u>，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換發牌照。</p>	<p>第七十五條 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u>欠繳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三千元以上者</u>，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換發牌照。</p>	<p>第七十五條 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屆期不繳納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換發牌照。</p>	<p>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提案： 增列欠繳金額累計達新台幣三千元以上之條件主管機關才得以處罰。</p> <p>審查會： 依委員鄭運鵬等 18 人提案及委員葉宜津等 4 人所提修正動議，除條文中「欠繳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三千元以上者」修正為「欠繳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九百元以上者」外，其餘照案通過。</p>

主席：審查報告已宣讀完畢，請葉召集委員宜津補充說明。（不說明）召集委員無補充說明。

本案經審查會決議「不須交由黨團協商」，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本案進行逐條討論時，逕依審查會意見處理。

現在進行逐條討論。宣讀第七十五條。

公路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二讀）

第七十五條 汽車所有人不依規定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者，公路主管機關應限期通知其繳納，欠繳金額累計達新臺幣九百元以上者，處新臺幣三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並停止其辦理車輛異動或換發牌照。

主席：第七十五條照審查條文通過。

本案全部經過二讀，現有民進黨黨團提議繼續進行三讀。

民進黨黨團提案：

本案擬請院會於二讀後繼續進行三讀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吳秉叡

主席：對民進黨黨團提議本案現在繼續進行三讀，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繼續進行三讀。宣讀。

修正公路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三讀）

—與經過二讀內容同，略—

主席：三讀條文已宣讀完畢，請問院會，對本案有無文字修正？（無）無文字修正意見。

本案決議：「公路法第七十五條條文修正通過。」請問院會，有無異議？（無）無異議，通過。

繼續進行討論事項第九案。

九、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徐國勇等 16 人擬具「法官法第七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案。（本案經提本院第 9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報告決定

：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茲接報告，爰於本次會議提出討論。）

主席：現在宣讀審查報告。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

受文者：議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7 月 22 日